

梁志燊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学前教育学

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AA13\30

96  
G6  
249

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 学前 教育 学

梁志燊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学前 教育 学**

梁志燊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 国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保定市文化胶印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625 字数：335千

1990年6月第1版 1995年3月第3次印刷

印数：26501—36500 册

---

ISBN7-303-00945-0/G · 560

定 价：11.20 元

## 说 明

早在 1987 年，我社曾出版了一套学前教育大专函授教材，受到广大幼教工作者的欢迎。近年来，我国和世界各国学前教育有了很大进展，特别是 1989 年国家教委颁布《幼儿园工作规程》以来，我国幼教事业出现了可喜的局面。为了更好地贯彻《幼儿园工作规程》，反映国内外幼教改革和研究的新成果、新动向，我们出版了这套“新编学前教育专业系列教材”。新编教材在体系和内容编排上都做了较大调整，并增加了《学前教育课程设计》、《学前教育评价》、《学前教育科研方法》等课程。

特别指出的是，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师资培训发展迅速，函授、自学、脱产进修、夜大、刊授等各种形式的学前大专班如雨后春笋般兴起，新编教材在编排上将尽力兼顾各层次的特点和需求。为了学习方便，我们将陆续出版与新编教材配套的同步指导与训练，供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诚恳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指出宝贵意见。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1 月

## 前　　言

儿童是社会的希望、人类的明天。在社会急剧变革、文明加速发展的现代，儿童成为每个国家的宝贵财富，谁拥有健全的儿童，谁便拥有未来。儿童是处于成长中的一代，儿童成长的质量将决定他（她）们日后的发展。为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条件是家庭和社会的责任，社会关怀儿童的程度，是该社会文明发达的标志。

儿童是未成熟的人，儿童长大成熟要经历学龄前期和学龄期这两个关键阶段。而学龄前期是学龄期的前奏和准备，是人生的重要阶段。现代教育的新观念认为，教育要从学龄前儿童开始，继而接受学校教育，培养他们成为国家有用之才。

教育学龄前儿童是一门科学。这门科学经历了对儿童的研究与发现，经历了教育儿童经验的积累，更经历了对学前儿童生理、心理与教育的科学实验研究，在此基础上逐渐建立与发展。

以优生学、儿童保健学、儿童营养学、儿科学、学前儿童心理学、学前儿童教育学等科学理论为依据，对学前儿童实行科学的养育与教育，使儿童的潜能得到较好的、充分的发展，为其一生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本书从学前教育的宏观与微观领域，从理论与实践方面，系统阐明学前教育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实施要领与细则，它既可作为学前教育专业用教材，也适用于从事学前教育的各方人士。本书还希望能引起社会对学前儿童教育的更广泛重视，从而为推进我国的学前教育给以有力的支持和切实的关心。

## 后记

本书作为教材献给读者，力求沿着前言的构想思路编写。书中吸收了我1990年参加编写的学前教育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及我1993年编写的现代学前教育（教育科学出版社）两书的适用部分。在本书的部分章节中引用了同行的文章成果，以使本教材丰富、充实、可借鉴、可操作。

“托儿所的保育与教育”一章，选用了1993年全国3岁前小儿教养研讨会的论文，有陶筱芬、倪丽敏、王秋雯、黄菊宝、吴慧华、龚群、董书洁、唐水芬、邱雪梅、蔡小娥、雷美慧等同志及上海市儿童保健所、上海市延吉七村托儿所、上海市棉纺十四厂托儿所等。

“幼儿园教育”一章选用了上海市教育局教研室的文章。

“在学前教育社区化的发展趋势”一章中，采用了《正在兴起的中国社区学前教育》（1993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一书中刘馨、张念芸、张燕、李丹玲同志的文稿（其中，《我国城市社区学前教育》《上海卢湾区打浦街道社区学前教育》等为刘馨所写，《新型的农村学前教育》为张念芸所写，《牧区的学前教育》为张燕所写，《社区玩具图书馆建设》为李丹玲所写）。本章还选用了陈秀云、吴玲、王国平及广西上林县教育局的文章。

我的研究生冯文革为第五章提供了部分文稿内容。附一、附二采用了李辉、韩兰、陈虹、霍力岩同志的论文资料。

上述同志的文章成果丰富了本书的内容，书中凝聚了众人

的心力。我由衷地感谢各位同行给予的帮助。

本书撰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大量中外有关著作、文章及讲话，从中深受启迪。

我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理论与实践上定多有错误与疏漏，望得到同行和读者的批评赐教。

梁志燊

1994年12月

## **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开发与服务中心**

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开发与服务中心,由北京师范大学直接领导,接受中国学前教育研究会的指导,是我国首家权威性的综合性的学前教育服务机构。本中心向国内外幼教同仁及相关行业、部门提供以下服务:

- 一、信息咨询:**各类有关资料的查询,儿童玩、教具质量评估;
- 二、代办业务:**承办各种会议、参观、培训、开发;
- 三、代理业务:**图书、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代理、发明专利代理、报刊发行代理、儿童产品销售代理;
- 四、出版、销售:**各类学前教育图书、音像制品、玩教具及相关产品。

**欢迎咨询! 欢迎联系!**

地址: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大楼 401 房

邮编:100875 电话:2012288-2526 传真:2014936

开户行:北京工商行新街口分理处 帐号:046009—13

# 目 录

<b>第一章 学前教育理论的建立及主要流派</b>	.....	(1)
一、学前教育的年龄对象	.....	(1)
二、学前教育的实施形式	.....	(3)
三、学前教育理论的建立	.....	(4)
四、现代学前教育主要理论流派	.....	(12)
<b>第二章 学前教育的社会因素分析</b>	.....	(27)
一、环境与学前教育	.....	(27)
二、经济与学前教育	.....	(30)
三、政治与学前教育	.....	(33)
四、文化与学前教育	.....	(36)
五、人口与学前教育	.....	(41)
六、社会基本群体与学前教育	.....	(43)
<b>第三章 现代社会与学前教育</b>	.....	(49)
一、现代社会的特点	.....	(49)
二、教育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	.....	(51)
三、现代教育与传统教育比较	.....	(53)
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学前教育	.....	(57)
<b>第四章 学前教育与儿童发展</b>	.....	(64)
一、关于儿童发展的基本观点	.....	(64)
二、关于影响儿童发展因素的争论	.....	(66)
三、学前教育在儿童发展中的作用	.....	(77)
<b>第五章 学前教育的新观念</b>	.....	(84)
一、儿童观的变革	.....	(84)

二、现代学前教育的新观念与新趋势	(94)
<b>第六章 学前各年龄儿童的心理特征与教育要领</b>	(111)
一、出生至周岁儿童的心理特征与教育要领	(111)
二、一岁和两岁儿童的心理特征和教育要领	(119)
三、3岁儿童的心理特征与教育要领	(128)
四、4岁儿童的心理特征与教育要领	(135)
五、五六岁儿童的心理特征与教育要领	(142)
<b>第七章 托儿所的保育与教育</b>	(154)
一、托儿所的性质及任务	(154)
二、托儿所的物质环境设备	(155)
三、托儿所的集体保教原则	(159)
四、托儿所的保教要领	(171)
五、托儿所有效的保教方法介绍	(172)
<b>第八章 幼儿园教育</b>	(216)
一、我国幼儿园的性质	(217)
二、我国幼儿园的任务	(218)
三、幼儿园的保育与教育目标	(219)
四、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原则	(233)
<b>第九章 幼儿园的活动</b>	(236)
一、关于活动的理论	(236)
二、幼儿园的生活活动	(237)
三、幼儿园的教育活动	(238)
四、幼儿园的游戏活动	(240)
五、幼儿园一日活动组织	(271)
<b>第十章 学前儿童家庭教育</b>	(282)
一、家庭育儿环境	(284)

二、家长育儿守则	(290)
三、家庭保护的法律责任	(299)
四、家庭中的品格养成教育	(300)
五、家庭中的早期阅读	(316)
六、生活中的数学教育	(320)
七、如何对待儿童的绘画活动	(323)
八、家庭中儿童收看电视的问题	(327)
<b>第十一章 学前教育社区化的发展趋势</b>	(331)
一、当今世界社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331)
二、我国社区学前教育的兴起	(336)
三、我国城市社区学前教育	(338)
四、我国农村社区学前教育	(359)
五、社区玩具图书馆的建设	(388)
六、我国学前教育社区化发展的趋势	(407)
<b>附一：我国幼儿德育研究的新进展</b>	(410)
一、幼儿德育心理研究的发展	(410)
二、幼儿德育内容研究的发展	(414)
三、幼儿德育技术与方案的研究	(415)
四、幼儿德育研究方法的新进展	(419)
<b>附二：幼儿德育技术介绍</b>	(423)
一、移情训练	(423)
二、角色扮演训练	(449)
三、价值澄清法	(465)

二、家长育儿守则.....	(290)
三、家庭保护的法律责任.....	(299)
四、家庭中的品格养成教育.....	(300)
五、家庭中的早期阅读.....	(316)
六、生活中的数学教育.....	(320)
七、如何对待儿童的绘画活动.....	(323)
八、家庭中儿童收看电视的问题.....	(327)
<b>第十一章 学前教育社区化的发展趋势.....</b>	<b>(331)</b>
一、当今世界社区学前教育的发展.....	(331)
二、我国社区学前教育的兴起.....	(336)
三、我国城市社区学前教育.....	(338)
四、我国农村社区学前教育.....	(359)
五、社区玩具图书馆的建设.....	(388)
六、我国学前教育社区化发展的趋势.....	(407)
<b>附一：我国幼儿德育研究的新进展.....</b>	<b>(410)</b>
一、幼儿德育心理研究的发展.....	(410)
二、幼儿德育内容研究的发展.....	(414)
三、幼儿德育技术与方案的研究.....	(415)
四、幼儿德育研究方法的新进展.....	(419)
<b>附二：幼儿德育技术介绍.....</b>	<b>(423)</b>
一、移情训练.....	(423)
二、角色扮演训练.....	(449)
三、价值澄清法.....	(465)

# 第一章 学前教育理论的建立及主要流派

## 一、学前教育的年龄对象

学前教育是指哪个年龄段儿童的教育呢？随着历史的发展，对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认识。

我国古代家教思想中提出了“教子婴孩”、“早欲教”，其含义是指对怀抱着的男女儿童，当他们心中无所知、无所疑时，便要开始教育了，这时是最容易接受教育。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提出了母育学校的教育，是指从出生到6岁的儿童应在母亲的身旁接受教育。由此可见，早年已把从出生到入小学前作为最初教育的一个阶段对待了。

幼儿园产生后，幼儿园接收3、4岁或5、6岁的儿童，此时学前教育的年龄趋向于3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对他们实施的教育，亦称幼儿教育。在我国解放前的幼稚园收4—8岁的儿童，称为幼稚生。解放后，我国分别建立了托儿所和幼儿园，学前教育则指幼儿园年龄阶段的幼儿教育。前苏联在本世纪60年代前，将学前儿童的年龄分为先学前期（0—3岁）和学前期（3—7岁），其分界年龄为3岁。

近年在世界范围内，学前教育的年龄概念有了新的变化。在一些国际性的学前教育会议上，对此问题进行过讨论，其变化趋向是向小的年龄推延。

1978年9月在泰国曼谷召开的“学前教育新态度”的区域性专家会议上，曾建议，从胎儿至正式受教育前应称为幼年照

管和教育，受这种教育是每个儿童的权利。建议与会各成员国，在其全面社会计划内应考虑对本国所有儿童进行幼儿照管和教育的实质性问题，并把它作为社会计划的组成部分。

1981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召开了国际学前教育协商会议，对学前教育的概念进行了专门的讨论，其解释为：“能够激起出生直至进小学的儿童（小学入学年龄因国家不同而有5—7岁之不同）的学习愿望，给他们学习体验，且有助于他们整体发展的活动总和。”

前苏联早在1959年通过的“关于进一步发展学前儿童机构，改善学前儿童教育和医疗服务的措施”的决议中，即将原为两个机构的托儿所和幼儿园，合并成托儿所—幼儿园，成为一个统一的机构，其目的是使学前教育制度统一，使衔接问题得到更好的解决。为此，在1962年制定了第一个托儿所—幼儿园教育大纲。以后把多次修订的大纲，称为《苏联幼儿园教育大纲》，内容要求均包含3岁前儿童的教育。1978年前苏联新版的《学前教育学》以及1983年新编的高等师范院校用的《学前教育学》，均论述了从出生开始的教育。显然，学前教育的年龄概念，在前苏联早已从儿童出生便开始了。

世界范围的学前教育年龄概念的向前延伸，是科学与教育发展的必然反映，也是社会对学前教育的必然要求，这说明入小学前年龄阶段的全部教育已被人们更加关注了。为对这一年龄阶段的教育作出整体的研究，当今学前教育学研究的年龄对象应为出生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它又可细分为两个年龄阶段的教育，即0—3岁的学前早期教育和3—6岁的幼儿教育。两者既相联系，又各具特点。

学前教育学将阐述0—6岁学前教育的基本问题。

## 二、学前教育的实施形式

向0—6岁(7岁)儿童实施学前教育有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在家庭中实施，另一种是由社会组织实施，由此分别称为学前家庭教育和学前社会教育。

从历史发展看，学前教育伴随人类发展的历史早已存在，学前社会教育则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产儿。现代社会中这两种施教形式并重、并存，理想的学前教育应是两种教育实施形式的统一、协调采用。

学前教育的两种实施形式各有其教育特征，共同采用可发挥互补的功能，现将其特征分述如下：

### 1. 学前家庭教育的特征

领先性——家庭是儿童出生后的第一个生活环境。抚育者是儿童的第一任教师，儿童最早、最先接受的是家庭保育和教育。

长久性——学前儿童尚未具备脱离家人照料而独立生活的能力，家庭的保育和教育将伴随学前儿童成长的全过程。

单独性——家庭施教的对象为儿童的个体，家长与儿童处于一对一或二对一的施教状态，个别地、单独地施教为家庭教育的普遍特征。

随意性——家庭教育多受抚育者的意愿及能力水平影响教育儿童，目标性、计划性较少，施教的效果差别显著。

随机性——家庭教育多以家庭环境，抚育者的言行，随时随地，潜移默化地影响儿童，寓教育于家庭各种生活活动中。

### 2. 学前社会教育的特征

在家庭以外，由社会各方(如政府、团体、企事业、私人等)为学龄前儿童开设的集体保育教育机构及设施。它体现社

会关心学前儿童，社会向学前儿童提供广泛的、多样的教育。其特征如下：

**群体性**——社会开设面向众多学龄前儿童的、有教育性的设施，儿童来到其中同时可获得与小伙伴接触、交往的机会，具有群体活动的特征。

**目标性**——各类学前社会教育机构，依据其创办的条件与宗旨，均有一定的教育发展目标。其中一些固定接受儿童的机构如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等具有多层次的教育目标，并付诸实现。

**计划性**——学前社会教育机构各目标的实现，需有计划地达到，其计划落实在每个活动中，落实在参予活动的儿童个体中。

**多样性**——学前社会教育有较正规的形式，如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这类机构接纳的儿童是相对固定的，并达到一定数量的规定，施教目标与计划是明确的、严谨的，儿童在其中可获得较全面的发展，并且还有助于为工作的父母亲提供方便。随着学前社会教育的广泛发展，出现了多种类的教育形式，如儿童游戏场（室）、儿童玩具图书馆、儿童博物馆、儿童之家、儿童剧场、儿童游泳池、儿童读物、儿童影剧、儿童广播电视台节目……等。这些形式对儿童发展有着专项的教育功能，儿童参与较自由灵活，属非正规的形式。

在我国，学前家庭教育和学前社会教育的目标是统一的、一致的，寻求密切配合，才能培育好一代新人。

### 三、学前教育理论的建立

每一门学科都存在着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进程。学前教育理论的发展也经历了漫长的道路。

由社会实施学前教育的思想起源于欧洲。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19世纪后期，学前教育学便作为独立的学科在欧洲出现了。这是教育科学发展的新成就。现将学前社会教育理论发展的历史进程略述如下：

在尚未提出实施学前社会教育之前，距今2000多年前的思想家，在哲学著作中就有阐述学前公共教育的主张。

《理想国》与《法律篇》中，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公元前427—前347），集40年讲学之经验，阐述了他的教育观，其中包含了学前教育，其主张有：

1. 提出从学前期起，由国家对男女儿童进行公共教育。受教育的对象是哲学家、军人、农民和手工业者三种人的子女，不包括奴隶的子女。出生至3岁的儿童由经过挑选的女仆照顾，3至6岁的儿童应送到附设于神庙的儿童游戏场，由女奴照管抚养，由国家委派的最优秀的女公民监督教育。

2. 重视学前期的教育。凡事开始最重要，要教育柔嫩的儿童更需注意，他们将来的人格如何，全在这一时期的教育。

3. 重视游戏、体育、唱歌、讲故事等活动。提出孩子6岁以前，他们一般的本性是需要游戏，不要强迫他们去学习，而需要用游戏的方式引导他们学习，这样可更明白每个孩子的各种自然的才能。提出体育是为了锻炼身体，音乐是为了陶冶心灵。教师不应随意根据偶然碰到的事编成故事，应尽量选择那些能对孩子的道德产生最好影响的故事。

柏拉图的上述主张，标志着学前公共教育思想的诞生，他提出了一些适合儿童年龄特点的学前教育观点，是可贵的。但由于历史的局限，这些学前教育的观点在当时并未得以实现。

在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前322）的著名